

《黑白與彩色 vs 律法與福音》

來十 1-4

10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2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本文摘錄自(2017.11.19)錢曜誠牧師主日證道

台灣有一句賣藥的廣告詞，幾十年來一直深植台灣人的心中，甚至已經成為許多人的口頭禪：「肝若不好，人生是黑白的；肝若顧得好，人生就是彩色的。」這段話使用了對比的映襯法，用對比的手法凸顯主題的修辭方法，映襯就是將兩種不同的，特別是「相反」的觀念或事實，並列起來，互相比較，從而使語氣增強，意義明顯的修辭法。對比越是強烈，越能給人鮮明的印象。如：黑↔白；苦↔樂；美↔醜；生↔死……

聖經裡有許多文學上的修辭法，然而要正確的理解聖經我們必須有整體性的觀念。約翰·加爾文相信聖經所有的教訓，都具有一種基本的整體性（unity），研讀聖經的人一定要努力發現它的整體性，按著教義的先後次序來組織，然後用最清晰的方法，把它表達出來。也由於基督教的信仰是合理性的，在解經當中我們也要靠主的恩典，而不是靠人的小聰明來使用邏輯中的類比推論（Analogy; Analogical Reasoning）。我們也常常在許多偉大神學家的解經書中看到，像約翰·歐文、約翰·加爾文等以敬虔的方法使用這種邏輯中的類比推論。因此一位好的牧師要有清楚的邏輯思維，以免造成前後矛盾、感情用事的混亂。在釋經學歷史上，加爾文算是最早使用預表法（Typology）來表達兩約之間整體性的人之一；他對聖經的整體性深信不

疑，以致能夠用整本聖經來解釋一段經文。舊約給了我們一些預表（type），預示出新約的應驗（即對範，antitypes，或譯為原型）。預表是一種類比 logic，是聖經獨有的和所有的類比一樣，預表的對象和預表本身有相同之處，也有相異之處。大衛和基督一樣都被賦予王權——雖然大衛和基督的王權有許多不同之處，但他們之間仍有許多共通點，因此這種比較是有意義的。

而預表的對象和預表本身的差異，使這些聖經中的預表更顯得獨特。預表論「把過去和現在連繫起來，這是就歷史上的對應來說的，而在這當中，神所預先定旨的事，在後來的、更大的事件中得到了補充。」因此，「預表」就和人物（如：摩西和大衛）、制度（如：會幕和獻祭系統）或事件（如：洪水和出埃及）有關。

使徒在講解希伯來書第十章之前曾一再申論在律法之下所獻的各種祭不能除罪，不能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然而教會整個的任務、就在使人與神有親密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可以自由的進到神面前。然而除非罪被塗抹，否則無法達成，也就是說此一任務不是律法所能完成的。使徒在本段經文中再提出四個理由來支持他的論證：

- I. 律法是影兒，是黑白的輪廓，不是本物的真象；。
- II. 律法是指向將來的美事，基督是彩色的。
- III. 律法中每年所獻的祭不能叫人的良心不覺有罪，只能叫他們想起罪來（2、3）；
- IV. 律法中要求獻上的牛羊血斷不能除罪（4）。

使徒保羅在今天經文中的目是在勸勉當時的希伯來信徒改變他們以為靠律法可以除罪的觀念，回轉過來投靠基督。

- I. 律法是影兒，是黑白的輪廓，不是本物的真像。來九 28 告訴我們基督是「更美的祭物」，在祂第二次

顯現的時候可以叫信徒的身體得贖，所以律法的獻祭要全被廢除。在指定的時間，神將對他的教會成就依照祂的智慧與恩典所預定的旨意，這時間已經來到。

使徒保羅以「影子」σκιαν (skian)和「本物的真像」εἰκόνα (eikona)作比較，說明「本物的真像」比「影兒」更美好，因為「本物」才是真正的東西。保羅曾經說基督是神的「影像」εἰκὼν (eikon) (西一 15;林後四 4)；保羅也曾說「律法」是「影兒」(skian) (西二 17)。使徒保羅在這裡是指一些關於祭物與獻祭的律例。有意比較說明基督帶來的新制度更完美。因為在《希伯來書》九 23-24 曾指明基督的獻祭是在更美的祭壇，因此那照著律法(來七 11)所實行的獻祭只不過是「影兒」。今天的經文與《歌羅西書》2 章 17 節裡所說的影兒不同，因為這裡所說的古時的禮儀是影兒不具備所指的實體。這裡律法是以黑白的輪廓呈現，就像畫家，在塗上顏色之前，總要在畫紙或畫布上先畫出物件的輪廓一樣。約翰·加爾文在他的《希伯來書解經書》裡稱這種不完全的表現在希臘文叫 skiagraphia，拉丁語叫作 umbratilem, concealed 遮掩。加爾文用來表達寫實視覺效果繪畫的詞彙就是 skiagraphia 來說明今天的經文。

skiagraphia 意思就是「繪影法」。這是雅典畫家阿波羅多羅斯 (英語: Apollodorus) 所研發出的「明暗法」使用顏色亮度的逐漸變化來繪畫。shadow painting 陰影，或 shading technique

柏拉圖在他的《理想國》中有一個著名的洞穴比喻：有一群囚犯在一個洞穴中，他們手腳都被捆綁，身體也無法轉身，只能背對著洞口。他們面前有一堵白牆，身後燃燒著一堆火。在那面白牆上他們看到了自己以及身後到火堆之間事物的影子，由於他們看不到任何其他東西，這群囚犯就以為影子就是真實的東西。最後，一個人掙脫了枷鎖，並且逃出了洞口。他第一次看到了真實的事物。他返回洞穴並試圖向其他人解釋，

那些先前看見的影子其實只是虛幻的事物，並向他們指出光明的道路。但是對於那些囚犯來說，那個人似乎比他逃出去之前更加愚蠢，並向他宣稱，除了牆上的影子之外，世界上沒有其他東西了。

柏拉圖利用這個故事來告訴我們，「影子」其實就是那陽光照耀下的實物，而我們的感官世界所能感受到的不過是那白牆上的影子而已。大自然比起鮮明的理性世界來說，是黑暗而單調的。不懂這道理的人能看到的只是那些影子，而哲學家(聰明人)則在真理的陽光下看到外部事物。柏拉圖提醒讀者，這就是木偶戲或是影子戲的手法。

律法是美事的影子和人站在日光下照出影子來有異曲同工之妙。這影子具有三種特性：

1. 影子是形體的表象。看見這影子的人都知道影子本身在實質上並不存在，只是呈現出形體，隨形體的變化而變化，但卻與形體無法分開。照樣，所稱「律法」，藉著血來潔淨與堅立，就帳幕以及其中的器皿、大祭司與其他一切的事奉和其隆重的獻祭各方面而言，都不過是用來呈現「將來的美事」。這影子本身沒有實底，沒有基礎，也沒有任何優越之處。若把表徵基督的這層意義從律法的各種制度中抽出，那就等於塗抹了神智慧的記號，使之成為無用，終歸消滅。再者，如今形體的真像已經來到，律法就成為死的了。
2. 這影子是形體確切的表象。不能有所增減、更不能表徵另外的任何形體。照樣，律法僅僅表徵基督。當時摩西製造帳幕和其中各項的器皿，都是照神在山上所吩咐的。可見在神的心目中，基督是模型。
3. 這影子是形體真像模糊的呈現。我們無法從這影兒看見他所呈現更美之事的榮耀與功效。神也不願意在這影兒裡面對舊約的教會作進一步的啟示。

II. 律法指向將來的美事，基督是彩色的。

加爾文接著說：「本物的真像」(eikona)。希臘語也有

一詞 eikon，完全相像。eiconia 在拉丁語中叫 imagines，生動地表現人、動物和景色，也就是上了顏色的圖畫。在《希伯來書》八 5 說祭司的事奉是天上的形狀 (deigmata) 和影像 (skian)。在《希伯來書》九 23 說聖殿的物件仍是天上的「樣式」(deigmata 複製的)。在《希伯來書》九 24 說聖所是天上真聖所的「影像」(antitypa 預表)。猶太解經者曾形容說人是照神的「形像/影像」(eikon) 而造。使徒保羅曾經說基督是神的「影像」(eikon) (西一 15; 林後 4:4)

使徒保羅以生動的圖畫方式對律法和福音做區分：律法是被粗略、差勁地蔭蔽的舊約黑白輪廓；在福音裡卻有著色彩繽紛的生動彩色。使徒強調，律法不是無用，禮儀也並非無益。儘管律法只是黑白的輪廓，卻等候著有技巧的畫家抹上油彩，這實在有如最後一筆畫龍點睛之妙 crucial touch。舊約中的先祖們雖獲益良多，不過在新約中的我們是更蒙恩惠的。於我們如同咫尺天涯之遙距離的律法，對比現今與我們天涯咫尺之近的福音。在遠處舊約猶太百姓的律法，卻以彩色的圖畫於我們近在咫尺。所展現的是同一位基督，公義，成聖與救恩，唯一的不同則是描繪的方式，一個是黑白的，一個是彩色的。

使徒保羅在這裡以色彩繽紛的基督國度向他的希伯來同胞展現天堂的永恆之物，告訴猶太人他們的老祖宗所盼望的不在乎律法，而是將來在基督裡的福份。使徒將屬靈的果實理解為復活與將來的世界，這些美事開始於基督的國度，如今所展現的不僅是舊約的未來美事，也是我們所盼望的。

本節經文所討論的主題為「律法」，就是獻祭的條例，尤其是指贖罪日「每年常獻」的祭。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律法是指整個摩西制度，也是為神和他的百姓在西乃山所立的前約與附屬於那約各項敬拜的條例。關於這約使徒宣告兩件事：

(一) 從積極方面來說，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

- 這就是基督在肉身顯現、教會從基督執行其職分所得到各項的恩典、憐憫與利益，當然包括不必重複獻祭、基督繼續在天上替祂的選民代求、永遠的救贖和倚靠基督我們可以自由的來到永生神面前事奉祂等等，都包含在內，基督是一切應許的主體。

「那將要來的是你嗎？」(太十一 3)「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約四 25)。我們目前在福音之下所享受的，對於古時的信徒確都是「將來的美事」。這些被稱為「美事」，因為沒有劣質或邪惡混雜其中，而且「美」不是相對的而是絕對的。

- 「將來的美事」也是指延至復活及新天新地到來時，才能實現的各項屬靈與永遠的福分而言，以基督的降生為開端。因此，和舊約的信徒一樣，我們目前還是活在指望之中。

(二) 從消極方面來說，律法「不是本物的真象」。人的「真象」和他本身沒有區別，因為就是他自己。(參閱羅八 29，林後四 4，西一 15、三 10。)律法不是神所應許各項美事實際的成就，不是基督在肉身顯現，不是真實完全的贖罪祭，所以軟弱不全。因此如果沒有將基督自己和他作為中保職任的能效向信徒表明，絕不會叫我們完全，得蒙悅納。因為：

1. 在基督道成肉身以前的人只能說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來十一 39)
2. 除非我們藉著信心與基督有連結，否則沒有一件事對教會是有用的。
3. 只有基督獻上自己，才能作成全備的贖罪祭，叫教會進入完全的狀態。

III. 律法中要求每年所獻的祭不能叫人的良心不覺有罪，只能叫他們想起罪來 (2、3)；

使徒特別提到《利未記》16 章所說一年一次的獻祭。他說，當不再感覺有罪，就沒有必要獻祭，但律法以

下的獻祭不斷重複，神不悅納它們，罪咎沒有除去，良心不得安寧，若相反，獻祭就能停止。我們必須更仔細考察，使徒稱這些重複的獻祭是為了同一個目的，能靠神設立它們的意圖說明真像，而不是靠所獻的牲畜。

這裡我要再一次警告那些依靠形式化宗教的人，因為任何形式的形式主義都是帶著假冒為善面具的。當我的年紀越大，事奉主的時間越久，體會得就更深。我甚至可以說，形式主義就是假福音之母。有人可以時時刻刻高唱詩歌，逢人就做見證，喜歡高談闊論地討論信仰，但卻只流於形式。《創世記》四 3-5 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

該隱是一個另類賭徒，他不但不為自己的惡行懊悔，反而為自己形式化的獻祭行為辯護到一個地步，不僅私下窺探，與亞伯相比，比不過，他不反省為什麼不被神驗中，反而惱羞成怒、變臉，甚至動手殺人！在獻祭上，神看中了亞伯，拒絕了該隱，其中的原因是：人看重的只是外表，而神是鑒察人心的。《撒母耳記上》十六 7) 神以人心裡的動機來衡量他工作的價值。這就是為甚麼，神厭惡惡人所獻的祭物，不論這些祭物在人的眼中是多麼光彩奪目。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 27 警告我們：「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約瑟·艾嵐牧師警告我們：「形式化的宗教常常欺騙人，至終它毀滅人的可能性，比公開的惡行更大；法利賽人足以證明這個事實。他們聽道、禁食、禱告、施捨，因此不認為他們在沈淪的危險中。因為他們倚靠外表的行為，不是發自內心之工，因為內心之工是信仰的力量和活力。因此，出於他們對自己的恭維，就肯定地說服自己是走在天堂的路上，但至終卻掉入火湖裡。

若一個人的宗教不過是使他更剛硬或更有效地欺騙自己的靈魂，這是何等遺憾！

在義行上有錯誤的動機。這就是毀壞法利賽人的罪。這個罪毀壞了多少可憐的人，而且在他們還沒有發現這個罪之前，就已經掉到地獄裡去了！他行他所該行的「好事」，也認為一切都平安無事。他居然不知道是屬肉體的動機在推動他，連一個真正成聖的人，有時也有屬肉體的動機；但他們卻恨惡這些動機，也為此感到羞愧。這些動機也不會在他們心裡一直運行並控制他們。但當最基本推動一個人行善的動機是屬血氣的時候——就像安撫良心、獲得敬虔的名聲、做給人看、表演自己的恩賜和才能，避免被稱為褻瀆不敬虔的人……等等，這就證明那是一顆不屬靈的心。哎呀！基督徒，如果你要避免自欺，不但要注意你的行為，也要注意你的動機。

使徒彼得見證：「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徒十五9）。亞伯藉著信心，他獻的祭物比該隱獻的更美。因此，我們首先要知道缺乏信心的工作，不論它們看起來是如何的耀眼與公義，不過就是罪行而已，從它們的根開始就被玷污了，同時激怒了那位只憑我們內心純潔的動機才能取悅之主的憤怒。當神看見該隱的假冒為善，摻雜了明顯的詭計時，就不難理解神厭惡到無法忍受；以至於神拒絕了那個只有外表維持形式化宗教，心卻遠離神的該隱而來的任何禮物。

律法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儘管福音帶來與神和好的信息，但我們有必要每日紀念罪，使徒的意思是：罪被紀念那罪咎就能被所獻的祭除去。這裡所說的想起罪就是向神認罪，並由獻祭除去罪。

依靠形式化宗教的人就像該隱一樣，以為假裝靠它就能得到神所賜的恩典，罪得除滅。但使徒總結律法的獻祭是軟弱的，為得到赦免每年都要獻上，若基督也是每日獻上才能使我們得益，就是軟弱的。我們無論

用什麼方法遮掩，都是褻瀆基督，永遠也不能脫罪。

所以，舊約時代每年的贖罪祭在神看來，不是完全的贖罪祭。因為：

（一）這些獻祭不能潔淨良心使之不再感覺有罪；舊約的信徒從未對他們所獻的祭發生懷疑，否則他們不會在神面前歡呼喜樂；然而良心還在責備他們，由於所獻的祭不能夠永遠除罪，為那近前來的人建立恆久安息與平安穩固的基礎。

（二）這些祭物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 就是良心還在定他們的罪（參閱利十六 21 - 22）。
「那時酒政對法老說：我今日想起我的罪來。」（創四十一 9）
- 想起罪便連帶想起律法的定罪，有刑罰的感覺需要救贖。「因為這是疑恨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思念罪孽。」（民五 15）使徒根據這點而說這些祭物不能叫人完全。
- 在新約中的基督徒每天想起罪而認罪，只是基督一次獻祭的功效再一次應用在我們的良心上，並不是需要另一個新的獻祭。
- 舊約的信徒想起罪來，與律法的咒詛和平息神的忿怒有關，需要再獻一次新的贖罪祭才能達成赦罪的目的。
- 在新約中我們想起罪來，因為倚靠基督一次獻祭的功效，與神和好已經獲得充分的保證，「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二 13）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已經被廢掉了（參閱同上 12 - 16）。可見在新約之下和舊約一樣，都需要認罪，但目的與結果完全不同。

在新約之下基督徒的認罪，我們可以觀察到：

1. 用以叫我們謙卑。對罪的感覺如果僅限於懼怕將來刑罰的人，可以說是：不知道如何依照福音與神同行及如何順服神的奧秘。
2. 提高警覺，叫我們不致再犯先前所承認同樣的罪，

因為認罪的時候，必然表示憎惡而定意將其棄絕；否則就是假的，是屬血氣的，不是出於聖靈的感動。

3. 將榮耀歸給神的公義與聖潔。我們每一次的認罪都包括有這一項。因為為什麼我們承認罪是有害的而憎惡它呢？因為罪正與神聖潔的屬性和神的旨意相反。
4. 因神赦罪無窮盡的恩典而稱謝神。「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13）
5. 認罪需要將基督獻祭的功效應用在我們的良心上。因此，認罪是一種方法，用以將赦罪的平安與慰藉帶進我們的靈魂。
6. 在我們的心中高舉基督，以祂為我們獲得憐憫和赦免唯一的慰藉，沒有這點，認罪不蒙神悅納，且於我們無益。但不要以為認罪是補償罪孽一部份的工作，是自己的善行。同時千萬不要以為認罪不過是一種方法、叫我們的良心一時獲得安息、好從新得力再繼續犯罪，像一些人所做的。

IV. 律法中要求獻上的牛羊血斷不能除罪。

- 「律法斷不能除罪。」猶太人確實在其中擁有真潔淨的記號，就是牛犢的血代表了基督的流血。但使徒在此說牲畜之血沒有果效，所以才要不斷獻上，其所用的牲畜之血不能觸及良心，遠不及基督的流血。」
- 「牛羊的血不能除罪。」舊約時代各種祭物不能叫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的。第二個理由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這是使徒依照這些祭物的性質與內容所提出最後一個堅決有力的論證。

（一）「公牛和山羊的血」：在若干的祭，整個祭牲連同油脂，一起放在壇上燒了。然而使徒只提出「血」，其理由有三方面：

1. 用以贖罪的只有血，油脂被燒不過為了表明馨香氣味，在神面前好蒙悅納。

2. 使徒主要的目的僅在討論有關贖罪日獻祭贖罪和帶血入至聖所的事。
3. 生命在血中，表明只有藉著死和流血才能贖罪，像基督的獻祭一樣。

(二)「除罪」是指稱義：

- 使徒保羅曾用各種不同的詞句來表達同樣的意思。如《希伯來書》一3說是「洗淨了人的罪」，
- 二17說是「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 九14說是「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惡行」等等。
- 使徒斷然否認律法和它的各種祭能達成此目的，而將整個的功效歸給基督。「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十17、18) 停止為罪獻祭直接跟著赦罪而來，而得蒙赦免是贖罪的結果。可見此處所謂「除罪」是指稱義，不是指成聖，和日後叫人脫離罪的問題無關。

(三)「斷不能」：理由為：

1. 出於神的規定，神從未計畫牛羊的血本身有這種功效，無論是獻在祭壇上或帶入至聖所的血，都不過表明除罪的方法而已。牛羊的血本身無此能力，所以不可能。
2. 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加三19)，因此，獻祭有警告、嚇阻與防範人犯罪的功效，叫世界不致罪惡氾濫，「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同上)。
3. 律法叫他們受管「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加四2)，教會於此被指導繼續仰望那真能除罪的獻祭。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但他的腳跟要受傷，就是基督在人性裡受苦，作為祭獻給神，一如古時各種祭所預表的。這是神的恩典在舊約之下主要的彰顯。
4. 律法中的這些祭特殊的性質，是用以教導罪被除去的途徑與方法，就是要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藉以滿足律法與神的公義。
5. 舊約的獻祭也有他們的功效，諸如除去一時的定罪，禮儀上的潔淨和維持對神外表的事奉等等。

以上所說為獻祭清楚呈現出神的智慧，雖然祭物本身不能除罪，不能「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律法本是美事的影兒。」陰影其實是捉摸不定的東西，雖然陰影是我們環境的一部分，但是它多變，又抓不住，就像任何一位想在野外寫生試圖在畫布上記錄陰影的畫家都會知道，陽光不會固定停留在一個地方太久，陽光下的雲彩飄來飄去，除非我們用照相機記錄，否則就不能抓住所有這些光影的變化。

我再舉個例子好了，去年在中國大陸上映了一部頗受歡迎的電影：《你好，瘋子》講述了七個素不相識的人，他們都是一般人認為的正常人，有一天被人誤認為精神病人，並被強制送進精神病院。他們在遭遇了各種被「逼良為瘋」的行為之後，為了逃出瘋人院使出渾身解數，在瘋人院裡發生了一場令人啼笑皆非的荒唐事……

這部電影提出了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一個人如何向醫生證明他是正常的，相信這不是容易的事情。如果你回答說：我不正常，醫生會說：「你自己都承認有精神病」。如果回答說：我沒有不正常，醫生便會指著附近的病人說：「對！他們也跟你一樣說：他們沒有精神病，那麼你和他們一起吧！」你怎麼證明你不是瘋子呢？唯一的逃離方式就是正常的吃飯，睡覺，吃藥，這樣安靜的過一段時間，不久之後，醫生就會判你無病釋放出去。然而令所有「瘋子」都陷入恐慌的並不是電擊，而是院長在電話中所說的「只有一個人是瘋子」，一句話讓精神病院內瞬間炸開，也讓曾經相處和睦的七個人開始反目甚至大打出手。有一點值得留意，那個「唯一的正常人」為何認知自己是正常的，原因是曾經經歷過「正常世界」的生活。

就像前面我們講過柏拉圖洞穴的比喻，只有體驗過洞外生活的人，才會知道洞穴內的影子，並非太陽下的

真相。曾經在「正常世界」裡過正常生活的人，才知道精神病院內的病人是不正常的。

尋求真理的人必須發現自己習以為常的生活、你的世界只是個封閉的洞穴。就如蘇格拉底所言，「你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你一無所知。我比別人多知道的那一點，就是我知道自己是無知的。」唯有承認自己的無知，才有機會走出拘禁你的洞穴，迎向真理的陽光。眼前這個現象世界並無法提供我們獲得真理。《瑪拉基書》四 2：「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

救恩不是依靠你自己的力量。只有神所賜的聖靈才能使人知罪，神是獨行奇事的神。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18）。「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36上）「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6下）。你不要輕忽對基督福音的認識，要把它當作「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當你輕輕忽忽一頭栽進日常瑣碎的生活中時，你就會把所有知罪感驅逐到一邊，當你沉迷在肉體的享樂中多一點，你很快就會像他們一樣無感。如果你愛護自己的靈魂，就要趕快逃離這一切，逃得遠遠的，不要留戀。許多人失去了他們的罪惡感，重新在罪惡中沉浮。「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32）。除非你到了羊圈中，否則你還未獲安全。基督是門，「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十三24）。